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王新万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为公司总经理王新万先生，提议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保持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王新万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提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提议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833.33万股至 1,666.67万股	0.66%至1.31%	5,000万元（含）至10,000 万元（含）

注：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为明确值，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值。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王新万先生在本次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承诺

提议人王新万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进行研究、讨论、制定具体回购方案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王新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